

YC202608005

北京市育才学校通州分校教师食堂原材料供货协议

甲方：北京市育才学校通州分校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群芳中二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慧

电话：010-81528779

乙方：北京茂弘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5号楼3层3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元

电话：186183192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堂原材料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标的

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向甲方供应食堂原材料，双方在原材料供货期间各自的权利义务均遵照此协议内的约定履行。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一学年）。协议期限届满后自行终止。

三、商品确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类别为：蔬菜、水果、肉类、禽蛋类、奶及奶制品类、粮油类、干货类调料类、冻货类、副食类、目杂用品等全品类。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在签署合同时所提交的《原材料供货清单》所列内容。在双方合作的过程中，根据经营需求可能会新增一些品种。对于这些新增品种，其质量、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以确保产品质量与合规性。同时,新增品种也应完全遵循甲方的既定流程与规定,以保证合作顺利进行,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

四、协议内容金额及结算

1. 在服务期内,甲方以每天所需商品种类和数量制定采购需求单,乙方接到订单后按日配送,商品价格参照教委指定平台价格。

2. 明确食材保质期:为全面确保食材质量与食品安全,供货商为学校食堂供货的所有食材必须满足到货保质期标准,即:到货时保质期必须 $\geq$ (大于等于)总保质期的 $1/2$ (二分之一)。

3. 明确食材溯源:供货商为学校食堂供货的所有食材必须可溯源,须保证每日每种食材都有符合市教委要求的溯源码(长期有效),通过溯源码可追溯食材检疫报告、出厂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

4. 明确验收及抽检权:甲方、市区级教委、国家各级专业检测机构等监督管理部门可随机抽检供货商提供给甲方的食材商品,出现不合格的情况,由供货商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

5. 明确退出机制和法律责任:在甲方、各级检测机构等监督部门的检查中,乙方供货商品如出现产品质量不达标、溯源有问题、以次充好等情况:①甲方有权当即取消乙方供货权,启用备选供货商服务;②如发现食材以次充好、造假掺假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当月食材订单总额的200%赔偿金。③若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引发任何校园食品安全事件,甲方有权依法追责,乙方须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风险影响。

6. 定价依据。食材价格可参考中国农产品价格网(www.zgnpcjgw.com)、新发地官网(www.xinfadi.com.cn)、北京创价网(www.cbj1996.com)等农产品价格平台公示的价格进行定价,且最终结算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同期本地大型商超同类(同品牌、同规格、同等级)食材正常零售价格的90%。

7. 供货价格不高于中国农产品价格网(www.zgnpcjgw.com)、新发地官网(www.xinfadi.com.cn)、北京创价网(www.cbj1996.com)等同期批发价格的110%(即上浮不超过10%)。

8.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每月10日前供应商提交上月供货清单及发票,学校根据验收记录核对无误后支付货款。

9. 结算数量以采购人现场验收签字确认的实际收货数量为准, 全年预算约 160 万元, 中标 (成交) 金额 (费率): 95%, 年度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核定预算总额。

10. 甲方付款时, 乙方应根据双方核对的结账金额出具填写正确无误的合法发票, 发票出具单位名称必须与备案资质名称相符, 不得提供虚假发票。如在合同有效期内, 公司名称变更, 供应商应尽快向采购方提交变更申请, 以确保采购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和更新相关信息, 变更申请中应包含完整的变更信息, 包括变更原因、新公司名称、新公司地址、新公司联系方式等。如有需要, 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供货品种逐条写明货品品牌、名称、数量、规格、单价、金额或另附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劳务销售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明细逐一开具品种大于 10 种以上的, 须另提供供货明细和销售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或财务章)

11.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在两个月内核清账务。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最新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副本并现场复印、盖公章留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和业务人员身份证原件、联系方式, 业务人员身份证现场复印、盖公章留存。

3. 乙方如与生产加工单位或种植养殖基地有关, 还需提供许可证 (工业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屠宰许可证等) 和产品合格证明 (检测报告) 原件并现场复印、盖公章留存。供应畜禽肉类还需提供该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并复印、盖公章留存。

4. 乙方如与食品流通企业有关, 需提供最新食品流通许可证原件并现场复印、盖公章留存; 供应畜禽肉类需提供该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并复印、盖公章留存; 供应乳制品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原件并现场复印、盖公章留存。

5. 乙方若是个体工商户, 还需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原件并现场复印、盖公章留存。

6. 乙方若是代理单位, 还需提供原生产企业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现场复印, 加盖原生产企业和代理单位双方的公章, 交由甲方留存。

7. 乙方在供货期间若产生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等情况由乙方负全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8. 如因乙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9.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与订单不符的商品、外包装破损造成货物损坏的商品及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商品。

六、订货、送货及交付

1. 乙方须按甲方指定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时间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不得影响甲方使用。如因质量等问题需要换货的，不得影响甲方当日使用。

2. 订货：入库产品由甲方采购员以线上方式订货。

3. 送货：乙方(或北京市品农果蔬有限责任公司)送货须随有送货单，送货单上要标明送货单位(与备案资质名称一致)、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单价、总价，并有乙方(或北京市品农果蔬有限责任公司)盖章或经手人签字，经甲方验收后签字确认，送货单一式四份，乙方(或北京市品农果蔬有限责任公司)留一份，剩下三份交由甲方留存。

4. 运输：由乙方(或北京市品农果蔬有限责任公司)专用运输车辆提供，并应保证车辆和容器的卫生，运输费用由乙方(或北京市品农果蔬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承担。

5. 交付：送达指定地点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七、验收标准

1. 对商品的收货数量以实际收货数量、产品标称净重量为准，需现场双方确认签字。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严禁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等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我单位管理制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日常考核进行扣分，暂停供货、罚款直至解除合同等相应处置。

3. 所有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物质；食品内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不得掺假、掺杂、伪造；不得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现行有效版本)，标签信息必须清晰、持久、易于辨识、不得有虚假或夸大性内容。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 名称、配料表、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 成分或者配料表；(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 保质期；(5) 产品标准代号；(6) 保存条件；(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9) 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4.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有效期内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并复印盖章交甲方留存），进京外埠产品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运输和交货过程中（从装货至甲方指定收货点）必须确保冷链运输温度达标，以确保食品安全。

5.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有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来源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6. 所有鲜活农产品（蔬菜、水产品等）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食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 GB2763—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国家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限量标准（如 GB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供应商能提供每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合格证等）同时运输和交货全过程中确保适宜温湿度，符合产品特性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和品质。

7. 食品添加剂类产品应符合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

8. 除大豆油、花生油有特殊要求外（见第 10、11 条），其他植物油应符合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

9. 大米符合 GB 1354《大米》国家标准，当年新米，颗粒饱满、色泽清白、无异味、无杂质，碎米率 $\leq 10\%$ （随机抽检 100 颗米粒，不完整粒不得超过 10 颗）大米湿度 $< 14\%$ ，新米 $< 15\%$ ，白米粒含量 $\leq 3\%$ 。

10. 面粉符合 GB 1355《小麦粉》国家标准，产品要求：粉质细腻、色泽自然，面筋质含量符合制作不同面食需求。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剂偶氮甲酰胺，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11. 大豆油符合 GB 1535《大豆油》国家标准，采用非转基因原料，精炼程度适中，无酸败、异味，包装完好。

12. 花生油符合 GB 1534《花生油》国家标准，具有浓郁花生香味，澄清透明，无沉淀和杂质。

13. 猪肉符合 GB 9959.1《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1 部分：片猪肉》国家标准，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肉质新鲜，无注水、无病变。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

14. 牛肉符合 GB/T 17238《鲜、冻分割牛肉》国家标准，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

红，脂肪呈乳白或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牛肉正常气味，不得带伤斑、血点、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具备相应检疫和检验合格证明。

15. 豆制品采用优质大豆为原料，质地细嫩，有弹性，无异味，符合 GB 27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同时运输和交货过程中需要确保运输温度达标，以确保食品安全。

16. 蛋制品新鲜，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无异味，符合 GB 27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17. 所有包装应能有效保护货品，防止污染和损坏，运输工具清洁卫生，符合产品特性。

18. 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八、协议的解除

乙方有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1. 乙方供应商品的质量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发现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行为时。

2. 由乙方供应商品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人身损害等后果，乙方除被甲方解除协议外，还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供应商品质量受到卫生防疫、技术质量监督、动物检疫等政府部门的处罚。

4. 乙方弄虚作假，伪造资信证明，或提供虚假发票。

5. 乙方在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拒绝供应货物，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办伙原材料供应不足，乙方需在当日开餐前补齐货物。如耽误使用造成饭菜无法制售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不遵守甲方管理规定，不配合甲方的工作，导致中心的正常运作及生产经营状况受到严重影响。

7. 若乙方在甲方的日常考核中的月度考核或者季度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

九、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实际的经济损失，并按照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 3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 乙方送货范围超过备案资质登记的范围的，所供货物甲方有权不予结账。

3. 乙方行为有违反第七条规定的，视为违约，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并支付实际损失30%的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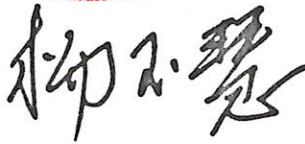
1. 本次经济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育才学校通州分校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北京茂弘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

质量保证承诺书

根据 北京市育才学校通州分校 对食品原材料供应要求，我公司在本合同中所供所有食品原材料质量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所供货物为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货物包装具有 SC 认证标志，无外包装货物必须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卫生、食品行政部门检测合格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2. 我公司所供货物必须为甲方要求品牌规格的货物，不得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经查实因我公司责任出现货物质量（包括但不限于缺斤少两、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油脂酸败、腐烂、变质、霉变、生虫、异味或其他感官性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情形）、食品安全等方面的问题，我公司同意按照甲方当次订单的两倍进行货物赔偿，此外我公司同意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等。

3. 因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货款，我公司同意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乙方名称（盖章）：北京茂弘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

服务承诺书

根据 北京市育才学校通州分校 对食品原材料供应要求，我公司在本合同中对服务质量承诺如下：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卫生、食品行政部门检测合格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订货需求及协商确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有权予以拒收；我公司所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等不能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停止和我公司合作，直至中止合同。

4.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我公司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5. 我公司将按照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送货到交货地点，不得延期，否则我公司同意以当次订单的双倍货品向甲方进行交付，运输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若因我公司供货因素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转，我公司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6. 我公司不能满足甲方供货要求时，将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未提前通知的，我公司同意按照当月应结总货款的 5% 进行等价货品赔偿给甲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因我公司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同意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损失。

特此承诺！

乙方名称（盖章）：北京茂弘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张新元

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人员安全承诺书

根据 北京市育才学校通州分校 对食品原材料供应要求，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我公司在本合同中承诺如下：

1. 我公司的员工与我公司有劳动关系，我公司负责按《劳动法》等 有关规定支付其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2. 我公司负责我公司所雇用的员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

3. 我公司负责我公司所雇用的员工操作安全，做好各类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保证安全操作。

4. 工作区域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由于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安全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5. 我公司所雇用的员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及给他人造成人身财物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6. 我公司保证有符合食品流通要求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从事食品流通经营活动，每年进行健康检查，送货时健康证及身份证件随身携带备查。

7. 我公司配送工作人员取得与运输车辆相符的驾驶证、行驶证，并对车辆做定期检查。

8. 我公司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消毒，保证运输食品卫生安全。

9. 我公司在校内行驶运输车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及校内规定，避让行人，车辆停放在甲方指定位置。

特此承诺。

乙方名称（盖章）：北京茂弘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张新元

日期：2026年8月1日



食品安全承诺书

根据北京市育才学校通州分校对食品原材料供应要求，我公司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本合同中就食品安全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做到诚信经营。

2. 我公司所提供的食材必须达到国家或同行业食品要求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检测、检疫报告等资料；不向甲方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检疫或经检验、检测、检疫不合格的食品。

3. 我公司讲究职业道德，不在食品加工、生产销售过程中掺杂使假，确保食品安全。

4. 我公司不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以及“三无”食品。

5. 我公司保证产品的包装、运输符合有关的卫生要求，不对产品造成污染。

6. 在合同期内，如配送不合格食品，我公司愿意接受甲方相关处罚。我公司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或其他重大安全事件、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本合同中相应条款，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须经过公司同意，我公司同意按合同要求进行赔偿并同意不再主张任何权利。

特此承诺。

乙方名称（盖章）：

北京茂弘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张新元

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

